

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2016年10月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p> <p>(十)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繳納代金者，屬身心障礙，且乙方設籍於新北市者，應依規定向「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分行代號0040277)93013702700012 帳號，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乙方設籍於外縣市者，則應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帳戶繳納。屬原住民部分，應依規定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臺灣銀行館前分行007036070022 帳號，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p>	<p>新北市各機關工程契約書範本</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p> <p>(十)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繳納代金者，屬身心障礙，且乙方設籍於新北市者，應依規定向「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分行代號0040277)93013702700012 帳號，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乙方設籍於外縣市者，則應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帳戶繳納。屬原住民部分，應依規定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臺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 帳號，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p>	<p>修正本府範本名稱。</p> <p>第1款第10目，臺灣銀行「營應部(二)」已更名為「館前分行」，爰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帳戶分行名稱。</p>								
<p>工程契約第九條附表六</p> <p>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 1380 902 1463"> <tr> <td>工程名稱</td> <td></td> </tr> <tr> <td>承攬廠商</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p>工程契約第九條附表六</p> <p>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6 1380 1704 1463"> <tr> <td>工程名稱</td> <td></td> </tr> <tr> <td>承攬廠商</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p>1. 第9條附表6，依據工程會105年8月18日函頒修正「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p>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p>查詢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瞭解鄰近工區之淹水、坡地災害潛勢圖及歷年風災復建工程資訊，並據以檢視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等防救災文件之防救災措施是否妥適。</p> <p>(註：本檢查項目應於每年<u>度進入汛期進行第 1 次防</u> <u>災減災自主檢查時實施，</u> <u>爾後視工地實際需要辦理)</u></p>				<p>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p>		<p>，增訂「防汛災害風險辨識」檢查項目，並配合於備註二增訂工程會目前彙整有關防汛風險資訊之查詢管道；其餘檢查項目未作修正。</p> <p>2. 本表現行規定備註二移列至備註三。</p>
		防汛災害風險辨識		防救災文件資料		防救災文件資料		
			
缺失複查結果：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備註：				
<p>一、本表廠商於汛期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p> <p>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p>				<p>一、本表廠商於汛期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p> <p>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p>				
		防救災文件資料		防救災文件資料		防救災文件資料		
			
缺失複查結果：				缺失複查結果：				
品管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有關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工程會「重點防汛工程執行情形查詢系統」(http://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hydro_system.pasin) 業整合內政部「TGOS 圖台」(http://tgos.nat.gov.tw) 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 大數據；另內政部「TGOS 圖台」、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服務網」、國家災害科技防救中心(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等亦提供相關資料查詢。 三、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品管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						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						1. 依據本府交通局105年8月2日新北府交道字第1051409133號函，檢送修正之「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增訂既有項目之主政機關，檢查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各檢查項目應附貼之施工前後照片欄及說明欄，俾利確認工區周圍環境及相關公共設施復舊情形。			
工程名稱：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送承包商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送承包商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地點：				限定完成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地點：				限定完成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檢(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項目	檢查類別 (及檢查機關)	檢查內容			不適用	是	否	項目	檢查類別	檢查內容			不適用	是	否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施工告示牌 (環境保護局、工務局、交通局)	本工程如有需設置施工告示牌者；						
		設置是否符合規定？						
		內容是否已更新？						
	工地範圍內 (環境保護局)	是否無積水？						
		是否無油污污泥？						
		是否無燃燒或融化產生塵煙物質？						
		是否適時灑水，避免塵土飛揚？						
		廢棄物或垃圾是否未任意堆置？						
		是否派設專任環境清潔管理人員？						
	洗車設備 (環境保護局)	本工程如有需設置洗車設備者；						
		是否已設置？						
		是否於工地範圍內完成車輛、機具等之沖洗作業？						
	沉澱設備 (環境保護局)	本工程如有需設置沉澱設備者；						
		是否已設置？						
		廢水是否經沉澱處理？						
	工區範圍內及週邊區域排水系統 (環境保護局)	本工程如有涉及週邊區域排水系統者；						
		是否維持排水暢通？						
		是否無顯著之淤積、堵塞及損壞之情形？						
	工地範圍外週邊維護區域 (環境保護局)	是否無因施工引致積水？						
		是否無油污及污泥污染？						
廢棄物或垃圾是否未任意堆置？								
一、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施工告示牌	本工程如有需設置施工告示牌者；						
		設置是否符合規定？						
		內容是否已更新？						
	工地範圍內	是否無積水？						
		是否無油污污泥？						
		是否無燃燒或融化產生塵煙物質？						
		是否適時灑水，避免塵土飛揚？						
		廢棄物或垃圾是否未任意堆置？						
		廢棄物或垃圾是否未任意堆置？						
	洗車設備	本工程如有需設置洗車設備者；						
		是否已設置？						
		是否於工地範圍內完成車輛、機具等之沖洗作業？						
	沉澱設備	本工程如有需設置沉澱設備者；						
		是否已設置？						
		廢水是否經沉澱處理？						
	工區範圍內及週邊區域排水系統	本工程如有涉及週邊區域排水系統者；						
		是否維持排水暢通？						
		是否無顯著之淤積、堵塞及損壞之情形？						
	工地範圍外週邊維護區域	是否無因施工引致積水？						
		是否無油污及污泥污染？						
廢棄物或垃圾是否未任意堆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局)	是否有塵土外溢及是否清洗路面及清掃周邊道路?								
二、材料、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	施工材料 (環境保護局、工務局)	於施工區域內，如有施工材料須堆置者；(如選不適用者，本檢查類別免檢查。)			施工材料	於施工區域內，如有施工材料須堆置者；(如選不適用者，本檢查類別免檢查。)				
		是否就近堆置於適當地點?				是否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甲方同意之適當地點?				
		是否已堆置整齊?				是否已堆置整齊?				
		如有塵土飛揚之虞者；				如有塵土飛揚之虞者；				
		是否已有良好覆蓋?				是否已有良好覆蓋?				
	施工機具 (警察局)	於施工區域，如有施工機具須擺放者；(如選不適用者，本檢查類別免檢查。)			施工機具	於施工區域內，如有施工機具須擺放者；(如選不適用者，本檢查類別免檢查。)				
		是否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業主同意之適當地點?				是否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業主同意之適當地點?				
		作業時是否避免佔用車道?				作業時是否避免佔用車道?				
		作業時，如屬臨時必要情形需佔用車道者；				作業時，如屬臨時必要情形需佔用車道者；				
		是否設交通指揮旗手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				是否設交通指揮旗手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				
		是否加設警示燈?				是否加設警示燈?				
		未作業時是否未停放於路邊?				未作業時是否未停放於路邊?				
		未作業時，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於路邊者；				未作業時，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於路邊者；				
		停放地點是否經業主同意?				停放地點是否經業主同意?				
		停放地點是否未影響人車通行?				停放地點是否未影響人車通行?				
		於機械週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				於機械週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	圍籬 (交通局)	夜間時，是否加設警示燈？				夜間時，是否加設警示燈？			
		本工程如有需設置圍籬者；				本工程如有需設置圍籬者；			
		是否已按規定設置？				是否已按規定設置？			
		是否已設置警示燈(閃光燈)？				是否已設置警示燈(閃光燈)？			
		是否維持清潔？				是否維持清潔？			
		油漆是否無剝落？				油漆是否無剝落？			
		是否未損壞？				是否未損壞？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 (交通錐、紐澤西護欄、拒馬、警示帶)(交通局)	是否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				是否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			
		夜間是否已設置警示燈？				夜間是否已設置警示燈？			
	施工區域週邊環境之設置 (交通局)	是否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區？				本工程如屬人行道更新工程；且需開挖者；			
		是否未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開挖施工？				同時每一開挖段是否未超過兩個施工段？			
		是否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每一施工段是否不大於 100 公尺？			
		是否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本工程如屬寬 15 公尺以下之道路施工者；			
						是否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區？			
						是否未於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是否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是否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施工區域週邊人行安全之相關設置 (工務局)	夜間施工是否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夜間施工是否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現場施工是否依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現場施工是否依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是否能維持行人通行空間？			是否能維持行人通行空間？				
	是否維持行人之通道平整？			是否維持行人之通道平整？				
	如有設置供人行出入之橫向踏板者；			如有設置供人行出入之橫向踏板者；				
	寬度是否不低於 60 公分？			寬度是否不低於 60 公分？				
	表面是否平整？			表面是否平整？				
	是否穩固？			是否穩固？				
	表面是否防滑？			表面是否防滑？				
	如有尚待施工之孔洞或未植栽樹穴者；			如有尚待施工之孔洞或未植栽樹穴者；				
	是否已良好遮蓋？			是否已良好遮蓋？				
	是否設置阻隔設施？			是否設置阻隔設施？				
	是否設置警示？			是否設置警示？				
	施工區域週邊車行安全之相關設置 (工務局)	是否未因施工損壞路面？			是否未因施工損壞路面？			
路面是否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				路面是否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				
如有維持通車之覆工板或鐵板者；				如有維持通車之覆工板或鐵板者；				
表面是否平整無凸角？				表面是否平整無凸角？				
表面是否無凹陷？				表面是否無凹陷？				
鋪蓋板間隙是否 緊密 ？				鋪蓋板間隙是否 未超過 5 公分 ？				
兩鋪蓋板高差是否 平整 ？				兩鋪蓋板高差是否 未超過 5 公分 ？				
表面是否防滑？			表面是否防滑？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目：一、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備註	檢查人員核章 (請依序審查核章)	
貼照片(施工前)	貼照片(施工後)			
照片地點：	照片地點：	填表說明：		
告示牌佈設說明：	復舊狀況說明：	1. 依填表人員依「自主檢查項目」欄位所詢問之問題，按個案之情形，於「不適用」、「是」、「否」欄位打勾(☑)。當遇到「自主檢查項目」欄位所詢問之問題是屬於「不適用」者，於該「不適用」之欄位打勾(☑)後，其相關之問題，請於「是」、「否」欄位加註「/」。		
項目：二、材料、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		2. 凡是勾選「否」欄位者，則該項目檢查評估不通過。		
貼照片(施工前)	貼照片(施工後)	3. 各機關得依工程特殊需要增訂檢查項目。		
照片地點：	照片地點：	4. 如本契約尚有檢查項目未列於本檢查表者，得依契約內其他規定檢查，不以本檢查表為限。		
施工材料堆置說明：	復舊狀況說明：			
貼照片(施工前)	貼照片(施工後)			
照片地點：	照片地點：			
施工機具擺放說明：	復舊狀況說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目：三、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			
貼照片(施工前)	貼照片(施工後)		
照片地點：	照片地點：		
圍籬佈設說明：	復舊狀況說明：		
貼照片(施工前)	貼照片(施工後)		
照片地點：	照片地點：		
阻隔設施說明：	復舊狀況說明：		
貼照片(施工前)	貼照片(施工後)		
照片地點：	照片地點：		
施工標誌標線佈設說明：	復舊狀況說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貼照片(施工前)		貼照片(施工後)		
照片地點：		照片地點：		
夜間照明及警示設施說明：		復舊狀況說明：		
備註				
結果	檢查評估結果，共____項不合格。	檢查人員核章 (請依序審查核章)		
<p>填表說明：</p> <p>1、請填表人員依「檢查內容」欄位所詢問之問題，按個案之情形，於「不適用」、「是」、「否」欄位打勾(☑)。當遇到「檢查內容」欄位所詢問之問題是屬於「不適用」者，於該「不適用」之欄位打勾(☑)後，其相關之問題，請於「是」、「否」欄位加註「/」。</p> <p>2、凡是勾選「否」欄位者，則該項目檢查評估不通過。</p> <p>3、各機關得依工程特殊需要增修檢查項目。</p> <p>4、本檢查表各項目照片請依工程規模大小增列照片。</p> <p>5、如本契約尚有檢查項目未列於本檢查表者，得依契約內其他規定檢查，不以本檢查表為限。</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範圍							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範圍							1. 依據本府交通局105年8月26日移文檢附之「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範圍」，增訂道路工程之「工程類型屬道路例行性維修養護工程」及「其他」審查層級，備註並配合酌增相關說明。
		使用道路範圍	工期	使用道路說明	日間施工	夜間施工			使用道路範圍	工期	使用道路說明	日間施工	夜間施工	
					審查層級	審查層級						審查層級	審查層級	
一	道路工程	(一) 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	十日以下	--	第二層	第三層			(一) 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	十日以下	--	第二層	第三層	
			超過十日	僅使用人行道	第二層	第三層				僅使用人行道	第二層	第三層		
				非僅使用人行道	第一層	第二層					非僅使用人行道	第一層	第二層	
			鄉道、市區道路次要幹道(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道路)	三十日以下	單方向可留設三點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	第三層				第三層				(二) 省道、縣道、市區道路主要幹道(十五公尺以上道路)
		單方向未能留設三點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			第二層	第三層	單方向未能留設三點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	第二層	第三層					
		超過三十日		僅使用人行道	第二層	第三層		僅使用人行道	第二層	第三層				
				非僅使用人行道	第一層	第二層	非僅使用人行道		第一層	第二層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未滿八公尺道路	無論天數	第三層	第三層				
	工程類型屬道路例行性維修養護工程 (如人手孔提升、埋降、道路銑鋪及路平專案等)		第二層					
	其他	半日以下	單方向可留 設三點五公 尺以上空間 供車輛通行 者	免提				
二	基地 建築 工程	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基地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或 或停車格(位)數超過三百六十個		第一層				
三	經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認須提交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			視個案 提送				
備註:				備註:				
一、 審查層級： (一) 第一層： 1、 審查單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2、 提送內容：提送「 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 」附表二之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於審查通過後，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列管。 (二) 第二層： 1、 審查單位：路權管理機關。 2、 提送內容：提送「 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 」附表三之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於審查通過後，由路權管理機關列管，並依作業規定第六點辦理。				一、 審查層級： (一) 第一層： 1、 審查單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2、 提送內容：提送附件二之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於審查通過後，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列管。 (二) 第二層： 1、 審查單位：路權管理機關。 2、 提送內容：提送附件三之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於審查通過後，由路權管理機關列管，並依作業規定第六點辦理。				2. 本表現行規定備註所稱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係指「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之附表二至附表四，爰備註所稱「附件」修正為「附表」。另為避免與本府工程契約範本附表二至附表四混淆，修正有關文字，以臻明確。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3、屬第二層審查之「工程類型屬道路例行性維修養護工程（如人手孔提升、埋降、道路銑鋪及路平專案等）」，由使用道路者於每年度年初提送當年度通案性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核，通過後，由審核單位送道安會報備查；惟遇施工區域周邊有重大工程（如捷運）施作，或路權管理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仍可個案要求使用道路者（工程主辦機關）於申請路證時併檢附各該交維計畫書送審。</p> <p>(三) 第三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單位：路權管理機關。 2、 提送內容：提送「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附表三之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於審查通過後，將核准副本送當地轄區警察分局、區公所、工區範圍內里辦公處備查。 <p>(四) 基地建築工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單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2、 提送內容：提送「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附表四之第三類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 <p>二、 日間施工：夜間施工以外時間；夜間施工：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p> <p>三、 同一工程契約使用數條道路者，其中如有使用道路範圍及施工期間達上述第一層級審查，即依第二類別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送審。</p> <p>四、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及各路權管理機關審查時，得邀請工程主辦機關及各相關業務權責機關參與，或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會。</p> <p>五、 停車格（位）數=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格（位）數+（機車停車格（位）數總數/5）+（大型車停車格（位）*2）。</p>	<p>(三) 第三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單位：路權管理機關。 2、 提送內容：提送附件三之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於審查通過後，將核准副本送當地轄區警察分局、區公所、工區範圍內里辦公處備查。 <p>(四) 基地建築工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單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2、 提送內容：提送附件四之第三類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 <p>二、 日間施工：夜間施工以外時間；夜間施工：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p> <p>三、 同一工程契約使用數條道路者，其中如有使用道路範圍及施工期間達上述第一層級審查，即依第二類別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送審。</p> <p>四、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及各路權管理機關審查時，得邀請工程主辦機關及各相關業務權責機關參與，或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會。</p> <p>五、 停車格（位）數=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格（位）數+（機車停車格（位）數總數/5）+（大型車停車格（位）*2）。</p>	